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1
2	关于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之承诺函	67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承诺函	85
4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之措施和承诺	111
5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之承诺	121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	131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利润分配政策之承诺函	163
8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	165
9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197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在前述延长的股份锁定期内，本单位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届时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减持意向

本单位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1、减持的前提条件

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单位承诺：（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如因本单位符合相关创投基金减持规定应按相应创投基金减持规定执行的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本单位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 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发行人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所规定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减持的情形的，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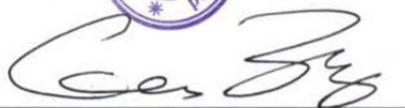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Novast Holdings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ZHANG GUOHUA（张国华）

2025年 6月 16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在前述延长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届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在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若本人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且将在减持前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在依法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若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的情形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7、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ZHANG GUOHUA(张国华)

2025 年 6 月 16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在前述延长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届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在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若本人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且将在减持前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在依法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若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的情形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7、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ZHANG SHUQIANG(张书强)

2025年 6月 16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在前述延长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届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在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若本人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且将在减持前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在依法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若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的情形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7、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PRASADRAJU PINNAMARAJU

2025年 6 月 16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若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6、若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不得减持的情形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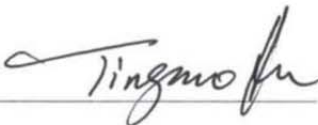
7、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HU TINGMO (胡廷默)

2025年 6 月 16 日

签署页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若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6、若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不得减持的情形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7、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吴玉峰

2025年 6 月 16 日

签署页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若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不得减持的情形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5、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CHEN YISHENG (陈义生)

2025年 6月 16日

签署页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若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不得减持的情形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5、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龚健

龚健

2025年 6 月 16 日

签署页

7-4-1-25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若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不得减持的情形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5、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胡成松

胡成松

2025年 6 月 16 日

签署页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本单位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告程序，且将按相关规定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在依法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单位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南通联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ZHANG GUOHUA (张国华)

2015年 6 月 16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本单位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告程序，且将按相关规定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在依法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单位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南通联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ZHANG GUOHUA（张国华）

2025年 6 月 16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本单位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告程序，且将按相关规定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在依法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单位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南通联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ZHANG GUOHUA (张国华)

2025 年 6 月 16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本单位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告程序，且将按相关规定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在依法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单位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南通联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ZHANG GUOHUA（张国华）

2025年 6月 16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本单位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告程序，且将按相关规定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在依法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单位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南通联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ZHANG GUOHUA (张国华)

2025 年 6 月 16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减持意向

本单位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1、减持的前提条件

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单位承诺：（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

数的 5%。如因本单位符合相关创投基金减持规定应按相应创投基金减持规定执行的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价格应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本单位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陈浩

2025年 6月 16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减持意向

本单位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1、减持的前提条件

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单位承诺：（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

数的 5%。如因本单位符合相关创投基金减持规定应按相应创投基金减持规定执行的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价格应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本单位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珠海君联嘉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欧阳浩

2025年 6 月 16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减持意向

本单位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1、减持的前提条件

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单位承诺：（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

数的 5%。如因本单位符合相关创投基金减持规定应按相应创投基金减持规定执行的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价格应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本单位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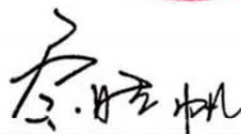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捌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蔡晓帆

2025年 6 月 16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减持意向

本单位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1、减持的前提条件

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单位承诺：（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

数的 5%。如因本单位符合相关创投基金减持规定应按相应创投基金减持规定执行的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价格应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本单位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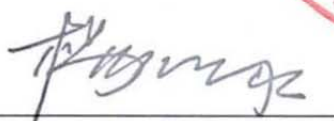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丹青二期创新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齐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杨红冰

2025年 6 月 16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减持意向

本单位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1、减持的前提条件

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单位承诺：（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

数的 5%。如因本单位符合相关创投基金减持规定应按相应创投基金减持规定执行的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价格应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本单位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嘉兴萱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荻

2025年6月16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减持意向

本单位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1、减持的前提条件

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单位承诺：（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

数的 5%。如因本单位符合相关创投基金减持规定应按相应创投基金减持规定执行的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价格应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本单位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Magic Sea Healthcare HK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Magic Sea Healthcare HK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

WANG STEPHEN HUI



2025 年 6 月 16 日

签署页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减持意向

本单位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1、减持的前提条件

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单位承诺：（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

数的 5%。如因本单位符合相关创投基金减持规定应按相应创投基金减持规定执行的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价格应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本单位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Ole Luk-Oie Medical HK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Ole Luk-Oie Medical HK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

WANG STEPHEN HUI



2025年6月16日

签署页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减持意向

本单位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1、减持的前提条件

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单位承诺：（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

数的 5%。如因本单位符合相关创投基金减持规定应按相应创投基金减持规定执行的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价格应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本单位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刘平

2025年 6月 16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Hightsino Group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HIGHTSINO GROUP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Authorised Signature(s)

LIU LIN

2015年 6月 16日

签署页

7-4-1-64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悦

2015年 6月 16日

关于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若出现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同）下滑 50%以上情形的，本单位将按以下方式延长届时所持股份（指“本单位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下同）的锁定期限：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在前述延长的股份锁定期内，本单位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Novast Holdings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Guo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ZHANG GUOHUA（张国华）

2015 年 6 月 16 日

关于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若出现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同）下滑 50%以上情形的，本人将按以下方式延长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下同）的锁定期限：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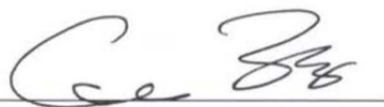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在前述延长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ZHANG GUOHUA(张国华)

2015年 6月 16日

关于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若出现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同）下滑 50%以上情形的，本人将按以下方式延长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下同）的锁定期限：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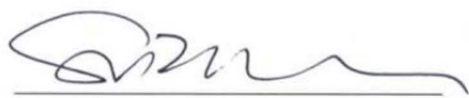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在前述延长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ZHANG SHUQIANG(张书强)

2015 年 6 月 16 日

关于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若出现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同）下滑 50%以上情形的，本人将按以下方式延长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下同）的锁定期限：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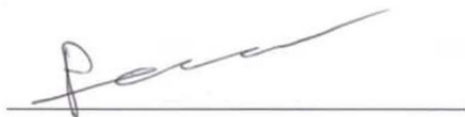
在前述延长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PRASADRAJU PINNAMARAJU

2015年 6月 16日

关于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若出现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同）下滑 50%以上情形的，本单位将按以下方式延长届时所持股份（指“本单位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下同）的锁定期限：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在前述延长的股份锁定期内，本单位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南通联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ZHANG GUOHUA（张国华）

2025年 6 月 16 日

关于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若出现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同）下滑 50%以上情形的，本单位将按以下方式延长届时所持股份（指“本单位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下同）的锁定期限：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在前述延长的股份锁定期内，本单位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南通联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ZHANG GUOHUA（张国华）

2015年 6 月 16 日

关于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若出现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同）下滑 50%以上情形的，本单位将按以下方式延长届时所持股份（指“本单位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下同）的锁定期限：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在前述延长的股份锁定期内，本单位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南通联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ZHANG GUOHUA（张国华）

2025年 6 月 16 日

关于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若出现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同）下滑 50%以上情形的，本单位将按以下方式延长届时所持股份（指“本单位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下同）的锁定期限：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在前述延长的股份锁定期内，本单位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南通联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ZHANG GUOHUA（张国华）

2025 年 6 月 16 日

关于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若出现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同）下滑 50%以上情形的，本单位将按以下方式延长届时所持股份（指“本单位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下同）的锁定期限：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在前述延长的股份锁定期内，本单位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南通联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ZHANG GUOHUA (张国华)

2015年 6月 16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承诺函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在触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所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采取如下措施：

1、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本公司同意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ZHANG GUOHUA (张国华)

2015年6月16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承诺函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单位/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在不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所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单位/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将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通知发行人后，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其中，本单位/本人在 12 个月内增持发行人的股票不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票的 2%；单次或累计 12 个月内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处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增持发行人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若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已触发，本单位/本人不因在发行人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单位/本人同意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发行人有权迟延发放或扣减其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薪酬，直至其履行其增持义务。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Novast Holdings Limited



授权代表 (签字):

ZHANG GUOHUA (张国华)

2015 年 6 月 16 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承诺函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单位/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在不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所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单位/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将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通知发行人后，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其中，本单位/本人在 12 个月内增持发行人的股票不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票的 2%；单次或累计 12 个月内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处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增持发行人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若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已触发，本单位/本人不因在发行人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单位/本人同意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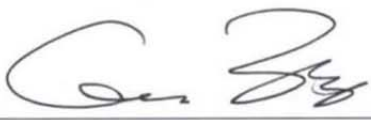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发行人有权迟延发放或扣减其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薪酬，直至其履行其增持义务。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ZHANG GUOHUA(张国华)

2015年 6月 16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承诺函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单位/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在不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所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单位/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将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通知发行人后，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其中，本单位/本人在 12 个月内增持发行人的股票不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票的 2%；单次或累计 12 个月内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处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增持发行人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若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已触发，本单位/本人不因在发行人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单位/本人同意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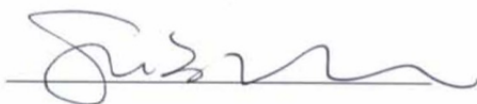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发行人有权迟延发放或扣减其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薪酬，直至其履行其增持义务。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ZHANG SHUQIANG(张书强)

2025年 6月 16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承诺函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单位/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在不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所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单位/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将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通知发行人后，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其中，本单位/本人在 12 个月内增持发行人的股票不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票的 2%；单次或累计 12 个月内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处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增持发行人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若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已触发，本单位/本人不因在发行人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单位/本人同意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发行人有权迟延发放或扣减其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薪酬，直至其履行其增持义务。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PRASADRAJU PINNAMARAJU

2025年6月16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承诺函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作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在不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将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通知发行人后，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其中，本人单次或累计 12 个月用于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本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30%。增持发行人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已触发，本人不因在发行人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人同意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发行人有权迟延发放或扣减其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薪酬，直至其履行其增持义务。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ZHANG GUOHUA(张国华)

2025 年 6 月 16 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承诺函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作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在不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将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通知发行人后，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其中，本人单次或累计 12 个月用于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本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30%。增持发行人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已触发，本人不因在发行人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人同意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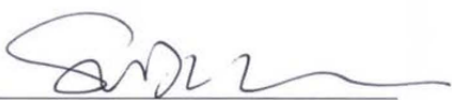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发行人有权迟延发放或扣减其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薪酬，直至其履行其增持义务。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ZHANG SHUQIANG(张书强)

2025年 6月 16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承诺函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作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在不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将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通知发行人后，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其中，本人单次或累计 12 个月用于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本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30%。增持发行人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已触发，本人不因在发行人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人同意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发行人有权迟延发放或扣减其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薪酬，直至其履行其增持义务。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PRASADRAJU PINNAMARAJU

2025年 6 月 16 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承诺函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作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在不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将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通知发行人后，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其中，本人单次或累计 12 个月用于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本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30%。增持发行人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已触发，本人不因在发行人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人同意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发行人有权迟延发放或扣减其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薪酬，直至其履行其增持义务。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HU TINGMO(胡廷默)

2025年6月16日

签署页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之措施和承诺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发行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之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ZHANG GUOHUA(张国华)

2025 年 6 月 16 日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之措施和承诺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发生上述情形时，本单位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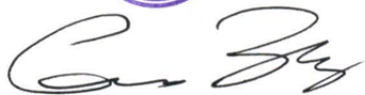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之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Novast Holdings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ZHANG GUOHUA（张国华）

2015 年 6 月 16 日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之措施和承诺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发生上述情形时，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之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ZHANG GUOHUA(张国华)

2015 年 6 月 16 日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之措施和承诺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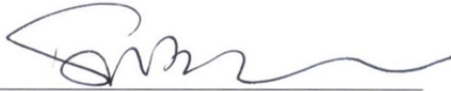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发生上述情形时，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之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ZHANG SHUQIANG(张书强)

2025年 6 月 16 日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之措施和承诺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发生上述情形时，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之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PRASADRAJU PINNAMARAJU

2025年 6 月 16 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之承诺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发行人承诺如下：

-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之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ZHANG GUOHUA(张国华)

2015年 6 月 16 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之承诺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之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Novast Holdings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ZHANG GUOHUA（张国华）

2015年 6 月 16 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之承诺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之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ZHANG GUOHUA(张国华)

2015年6月16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之承诺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之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ZHANG SHUQIANG(张书强)

2015年6月16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之承诺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之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PRASADRAJU PINNAMARAJU

2015年 6 月 16 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为保护本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1、迅速提升本公司整体实力，提升本公司核心竞争力。

2、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营业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4、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从而在未来达产后可以增加股东的分红回报。

5、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本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本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ZHANG GUOHUA(张国华)

2025年6月16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若本单位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单位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单位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单位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Novast Holdings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ZHANG GUOHUA（张国华）

2025年 6月16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

本人作为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ZHANG GUOHUA(张国华)

2015年6月16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

本人作为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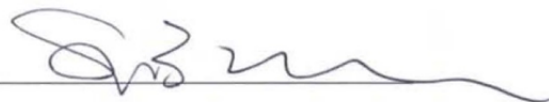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ZHANG SHUQIANG(张书强)

2015年 6月 16 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

本人作为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PRASADRAJU PINNAMARAJU

2025年 6月 16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

本人作为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ZHANG GUOHUA(张国华)

2015年6月16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

本人作为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ZHANG SHUQIANG(张书强)

2015年 6月 16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

本人作为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PRASADRAJU PINNAMARAJU

2025 年 6 月 16 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

本人作为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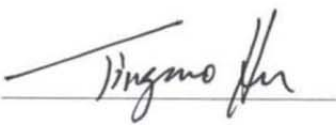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HU TINGMO(胡廷默)

2025年 6月 16日

签署页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

本人作为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周宏斌

2025年 6月 16日

签署页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

本人作为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吴玉峰

2025年 6月 16日

签署页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

本人作为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肖立

肖立

2015年6月16日

签署页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

本人作为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尤启冬

2025 年 6 月 16 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

本人作为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王念

2025 年 6 月 16 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

本人作为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胡杰

2025 年 6 月 16 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

本人作为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

王玉

2025年 6 月 16 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利润分配政策之承诺函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执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利润分配政策之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ZAHNG GUOHUA(张国华)

2015年6月16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及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ZHANG GUOHUA(张国华)

2015年6月16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申请文件，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单位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单位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及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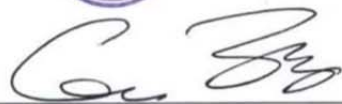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Novast Holdings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ZHANG GUOHUA（张国华）

2015年 6 月 16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申请文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及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ZHANG GUOHUA(张国华)

2025年 6月 16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申请文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及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ZHANG SHUQIANG(张书强)

2015年 6 月 16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申请文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及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PRASADRAJU PINNAMARAJU

2025年 6 月 16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HU TINGMO(胡廷默)

2025年 6月 16日

签署页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周宏斌

周宏斌

2025年 6月 16日

签署页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吴玉峰

2025年 6 月 16 日

签署页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肖立

肖立

2025年 6月 16日

签署页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尤启冬

2025年6月16日

签署页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念

2025年 6 月 16 日

签署页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胡杰

2025年 6 月 16 日

签署页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W

王玉

2025年 6 月 16 日

签署页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CHEN YISHENG(陈义生)

2025年 6月 16日

签署页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龚健

龚健

2025年 6 月 16 日

签署页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胡成松

胡成松

2015年 6 月 16 日

签署页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或分配红利或派发红股（如有）。

3、若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且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主体: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ZHANG GUOHUA(张国华)

2015年 6月16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针对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实施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在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5）如本单位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

明造成本单位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单位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Novast Holdings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ZHANG GUOHUA（张国华）

2015年 6 月 16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针对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实施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在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5）如本单位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

明造成本单位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单位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南通联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ZHANG GUOHUA（张国华）

2015年 6 月 16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针对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实施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在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5）如本单位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

明造成本单位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单位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南通联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Guohua over a horizontal line.

ZHANG GUOHUA（张国华）

2025年 6 月 16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针对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实施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在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5）如本单位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

明造成本单位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单位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南通联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ZHANG GUOHUA (张国华)

2015年 6月 16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针对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实施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在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5）如本单位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

明造成本单位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单位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南通联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ZHANG GUOHUA (张国华)

2025年6月16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针对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实施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在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5）如本单位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

明造成本单位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单位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南通联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Guohua over a horizontal line.

ZHANG GUOHUA (张国华)

2015年 6月 16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针对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实施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在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5）如本单位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

明造成本单位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单位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陈浩

2015年 6月 16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针对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实施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在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5）如本单位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

明造成本单位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单位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珠海君联嘉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欧阳浩

2015年6月16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针对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实施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在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5）如本单位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

明造成本单位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单位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捌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蔡晓帆

蔡晓帆

2025年6月16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针对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实施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在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5）如本单位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

明造成本单位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单位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丹青二期创新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齐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杨红冰

2015年 6 月 16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针对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实施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在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5）如本单位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

明造成本单位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单位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嘉兴萱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荻

2015年 6月 16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针对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实施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在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5）如本单位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

明造成本单位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单位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Magic Sea Healthcare HK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Magic Sea Healthcare HK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
Authorized Signature(s)

WANG STEPHEN HUI



2025 年 6 月 16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针对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实施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在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5）如本单位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

明造成本单位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单位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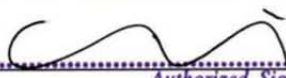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Ole Luk-Oie Medical HK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Ole Luk-Oie Medical HK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
Authorized Signature(s)

WANG STEPHEN HUI



2015年 6 月 16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针对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实施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在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5）如本单位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

明造成本单位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单位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刘平

2025年 6 月 16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针对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实施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在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5）如本单位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

明造成本单位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单位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For and on behalf of
HIGHSINO GROUP LIMITED


.....
Authorised Signature(s)

承诺人：_____

Highsino Group Limited（盖章）

2015年 6 月 16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针对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实施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在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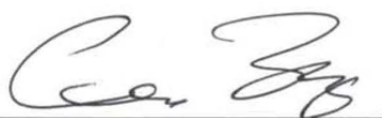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ZHANG GUOHUA(张国华)

2015年 6 月 16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针对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实施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在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ZHANG SHUQIANG(张书强)

2015年 6月 16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针对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实施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在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PRASADRAJU PINNAMARAJU

2015年 6月 16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针对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实施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在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HU TINGMO(胡廷默)

2025年6月16日

签署页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针对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实施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在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周宏斌

周宏斌

2015 年 6 月 16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针对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实施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在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吴玉峰

2025 年 6 月 16 日

签署页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针对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实施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在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肖立

肖立

2025 年 6 月 16 日

签署页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针对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实施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在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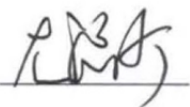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尤启冬

2015 年 6 月 16 日

签署页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针对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实施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在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念',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念

2015年6月16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针对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实施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在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胡杰

2015年 6 月 16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针对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实施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在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玉

2025年 6月 16日

签署页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针对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实施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在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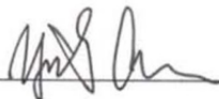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CHEN YISHENG(陈义生)

2025年 6 月 16 日

签署页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针对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实施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在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龚健

2021年 6 月 16 日

签署页

7-4-1-28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针对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实施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在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胡成松

胡成松

2025年6月16日